

交警全力投入 守护平安清明

通讯员 陈奇 伍先安

本报讯 4月5日,是清明节小长假第一天,邵阳市交警支队全警出动,以城郊道路为重点强化交通安保,确保市民清明节扫墓祭祀平安出行。

为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全市12个交警大队及市支队全体民警取消休假,支队领导带头上路执勤巡逻,带领民警上路疏导交通。

4月5日是大祥交警大队彭依龙老家叔叔出殡的日子,他因坚守在市郊罗市桥地段疏导交通无法参加,只能通过手机微信,请老家的兄长原谅。

当日上午交通高峰时,市建设南路至双江桥路段执勤的双清交警大队女警孙静,见该路段多处有深坑,容易刮擦车辆底板影响通行,她带领执勤的辅警们一道,借来铲子,搬来石块和砖头,快速将坑道填好,过往司机无不称赞。

4月5日是双清交警大队辅警肖峰飞的生日。女儿问他生日休不休息,他一边指挥车辆一边笑着对女儿说“今天所有的交警叔叔和阿姨都在路上巡逻执勤,为爸爸祝贺生日。”

5日11时许,在320国道执勤的北塔区交警大队民警曾群卓接到处警指令:在茶元头路段,一辆小车上有人眼睛受伤,需急送市区医院救治,因路面车流较大向交警求助。曾群卓迅速找到该车,用警车快速将其护送至医院。

为优化清明交通秩序,4月5日开始,市交警支队开启了“警保联动”“乡(镇)村联动”的执勤模式,与保险公司实行“警保联动”执勤。在双清区范家山、大祥区板桥乡路段设立执勤点,保险人员和执勤民警、辅警上路疏导交通,现场引导车辆,快速处理交通事故,解决了交通“小事故”引发路面“大拥堵”的难题。同时,城区大祥、双清、北塔三区交警大队充分利用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等乡(镇)村的力量,强化农村路段交通安全管理。



4月6日,大祥交警大队民警在火车站路段疏导交通。伍先安 摄

交通宣讲进校园 安全知识伴成长

通讯员 吴艳红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全力预防涉及师生的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出行安全,3月25日,新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雀塘麻溪完小,开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谨记十例安全细节,并告知父母,平安出行,安全回家……”“开车不打手机,不玩微信……”当天上午,宣教民警通过给孩子们放录音和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然后对安全交通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引导学生们遵守交通法规,重视安全细节,倡导文明出行,自觉抵制危险、不文明交通行为。课堂上,民警在讲解安全知识的同时,并以小礼品激励孩子们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孩子们兴趣盎然,积极参与,气氛十分活跃。

为加深孩子们的印象,活动结束后,宣教民警们还在校园内张贴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图画,让孩子们更直观地了解什么是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行为以及由此带来的危害,引导孩子们树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

洞口筑牢农村道路交通防护网

通讯员 伍先安 王长松

本报讯 4月8日,笔者从洞口县交警大队了解到,3月下旬以来,为加强春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该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积极行动,以“防事故、保畅通”为目标,通过科学研判、路面整治、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全县农村地区春季期间交通安全管理。

为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该大队科学研判辖区320国道、220、221省道、县道的交通流情况,围绕“防事故、保畅通”目标,进行工作部署,强化重点路段春季交通监管。大队以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组织警力在乡镇公路主干道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检查七座以上客运车辆,严查严处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及报废车上路行驶以及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大队还采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民警下乡进村,在交通违法和事故多发的农村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以及重大节日、集市等重要时段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文明交通常识宣讲。截至4月7日,大队共悬挂宣传标语2000多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5000余人。

小手牵大手

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



知识抢答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孙静 伍先安

“同学们,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3月25日,在邵阳市双清区华竹小学多媒体电教室现场,邵阳公安交警支队宣传民警刚向学生提问,全场260多名学生异口同声地给出了答案:“知道,是第24个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

第24个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日以“小手牵大手,安全细节记心头”为主题。邵阳交警支队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双清交警大队民警来到邵阳市区华竹小学,通过

有奖问答互动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参加此次宣传活动的学生,根据平时掌握的交通安全知识,通过动笔书写方式,积极回应民警提出的关于交通安全的各类问题,观看了交通安全标识短片,并参与“交通安全标识牌”认知抢答赛,对交通安全标识有了更全面的了解。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将把当天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告诉家人,用小手牵起大手,将交通安全的细节记在心头,落实于行动。

未取得校车标牌接送学生 罚得痛心

通讯员 伍先安 赵武超

本报讯 4月1日,在新邵县城江南路路段,湘ED××17校车驾驶人因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且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被执法民警查处。

当天17时20分许,在新邵县城江南路,一辆湘ED××17校车

见民警例行检查,突然停车不敢向前,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时,驾驶员有些慌张,并声称证件没有随身携带。后经民警网上查询,发现该校车驾驶员孙某并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同时,该车还未取得校车标牌。民警立即将车辆进行查扣,对车上的幼儿进行转送,并将

驾驶员孙某带回大队进行调查。

执法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与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孙某和该幼儿园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行为处以一次性记12分,罚款43000元的处罚。